

2020 年度滦州市本级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

2020 年度我市年初预算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1715.28 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 4 个方面：

- 1、 对口帮扶承德县资金 1000 万元，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为农业农村局（扶贫办）。
- 2、 产业扶贫资金：455.28 万元，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为农业农村局。
- 3、 防贫保障基金 235 万元，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为农业农村局（扶贫办）。
- 4、 雨露计划 25 万元，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为农业农村局（扶贫办）。

此外，根据我市扶贫工作需要，财政部门将及时追加扶贫资金，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每年持续稳定增长，保障我市扶贫工作顺利进行。